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6)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九興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於所授出的19,740,000份購股權當中，

- 1,500,000份購股權已獲授予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執行長齊樂人先生（「齊先生」）；
- 合共18,195,000份購股權已獲授予本集團合共70名其他僱員；及
- 45,000份購股權已獲授予本集團一名顧問（「顧問」）。

* 僅供識別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除齊先生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顧問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並已獲委聘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支援諮詢服務。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可邀請屬於指定類別的任何人士接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的任何諮詢人員或顧問。向顧問授出購股權乃經計及顧問已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所作出的貢獻。向顧問授出購股權乃對所提供服務的獎勵，並將為顧問提供本公司的個人股權，董事認為，此將有助於實現挽留目的，並激勵顧問為股東的利益進一步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佈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將繼續有效。本公佈乃為該公佈之補充並應與該公佈一併閱覽。

承董事會命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民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民先生及齊樂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蔣至剛先生及趙明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宏先生、*Bolliger Peter*先生、陳富強先生、*BBS*、游朝堂先生、廉浩先生及施南生女士。